

000001

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沈大东政〔2021〕23号

签发人：王林祥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大东区2021年度 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大东区农用地 3.5942 公顷（含耕地 3.594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9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4.0290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3.5942 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 0.3412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936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4.0290 公顷，作为大东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

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大东区承诺该项目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,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,办理审批手续,请予审批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8日

(联系人:梁立荣 联系电话:62199905)

---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8日印发

---